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190026000000737258

执收单位编码: 441900118028

执收单位名称: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6-03-09

付款人	全称	东莞市乾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肆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肆分				(小写) 411268.84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135	价格违法没收违法所得	元	1.0000	411268.84000	411268.8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16454	全书校验码	41063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6-06-09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15天	滞纳金率	0.20%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东市监处罚(2026)1302100002号				
处罚原因	当事人通过提高电度电价收取承租方的厂房电费和宿舍电费、通过超出大工业用电基本用电容量额度多收基本用电容量费和提高基本用电容量电价多收取基本电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构成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p>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p> <p>(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p> <p>(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p>	